

# 饶阳县财政局

## 关于 2020 年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切实加强资金审核管理，2020 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使用正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安排“三公”经费 268.0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4.05 万元，同期下降 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6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164.8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3.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我县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 164.8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3.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9%。主要原因为节约开支，压减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4.89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98.1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0.91 万元，较上年下降 0.92%，为节约开支，压减经费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8.16 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5 万元，较上年持平。因领导外出实地考察，需安排相关经费。

### 二、举借债务及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说明

2019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共计 132944.21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69166.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3777.22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共计 118831.68 万元,综合债务率为 38.6%。

用于市政建设和教育等支出。

2020 年我县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及服务费、发行费资金 13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 6000 万元,付息及服务费 2289.58 万元,发行费 1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 2803 万元,付息及服务费 2090.76 万元,发行费 6.24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2020 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待省财政厅下达 2020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再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

###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 年,上级补助收入 13572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08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250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6080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5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6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50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返还收入 106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5040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7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1760 万元,县级基

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64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13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35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75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6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469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88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3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4 万元，卫生健康 30 万元，节能环保 2780 万元，农林水 176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5 万元。

####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冀财预〔2019〕7 号）要求，着力建成我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王伟佳同志任组长的饶阳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形成了“一把

手”亲自抓、分管副职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落实。

**（二）健全机制，完善制度。**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积极研究制定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起草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由饶阳县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饶财经办[2019]3号），根据《实施意见》，我局印发了《饶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饶财预[2019]12号），按照工作方案，研究制定了《饶阳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饶阳县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规范》、《饶阳县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规范》、《饶阳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办法》、《饶阳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试行）》、《饶阳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办法》、《饶阳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7个制度办法，所有制度办法印发全县各乡镇区、各部门，我们将按照工作方案逐步完善我县其他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由一个实施意见、一个工作方案、若干配套办法构成的“1+1+N”制度体系，使各项工作推进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 **（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突出抓好1个领域、10个单位作为重点推进。按照方案要求，我县选择“农业农村领域”（市定）作为重点突破领域，选择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8个乡镇区作为重点单位，全面铺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探索总结经验，

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范本和样板。

**2、全面实行事前绩效评估。**《饶阳县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规范》，对增支政策和预算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填报“事前绩效评估及资金申请表”，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对未认真开展绩效评估的，不予安排预算。

**3、积极开展“双监控”。**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实行“双监控”，对所有专项资金绩效运行实行中期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财政支出进度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度，并将财政支出进度情况报送县政府主要领导，将分口支出情况，报送各主管县领导，进一步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的调度力度；2020年预算安排与上年执行挂钩，县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根据上一年度上半年和10月底支出进度测算扣减系数，督促单位提高对支出进度的重视程度。

**4、组织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印发《饶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预[2019]5号），组织全县54个预算部门对本部门2018年度本部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预算资金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将自评报告报财政局审核、备案。

**5、财政重点评价。**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饶财[2019]9号），按通知要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2017-2018年主

城区无线WIFI全覆盖项目”“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7-2018年革命老区项目”“2018年农机购置项目”等共计8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下发绩效评价的通知，并制定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评价资金共计5863万元，目前评价工作已全部完成，并撰写了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结果落实到2020年预算安排，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强化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按一定比例压减预算安排；对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安排。

##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县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19022.09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987.79万元、工程类14854.96万元、服务类3179.34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8920.29万元、基金预算拨款101.8万元。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都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并在预算编审系统中填列《政府采购预算表》。2020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不含）以下的（协议供货除外），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